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41號

上訴人 喬歲BNB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欣達

上訴人 莊志賢

蕭于庭

劉振邦

被上訴人 張小文

邱金粉

吳春賢

張正清

喬歲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貴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本件被上訴人訴請：(一)確認喬歲BNB社區於民國114年4月26日召開之第2屆第4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為決議無效；(二)確認吳春賢、張正清、喬歲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喬歲BNB社區間第2屆管理委員之委任關係存在；(三)確認莊志賢、蕭于庭、劉振邦與喬歲BNB社區間第2屆管理委員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經本院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。查吳春賢、張正清、喬歲國際物業

01 股份有限公司及莊志賢、蕭于庭、劉振邦與喬歲BNB社區間乃各
02 別之委任關係，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並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之
03 關係；又上開訴訟標的均非屬對於親屬關係等身分上或人格之權
04 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應以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
05 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而依上訴人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各項
06 聲明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
07 之情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
08 並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55萬元
09 【165萬元x1次會議+165萬元x6人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8,210
10 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上開
11 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17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楊晟佑